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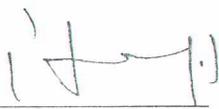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天明先生、于相金先生、于海明先生、姜伟波先生、陈伟先生、李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郭天明先生、于相金先生、于海明先生、姜伟波先生、陈伟先生、李蓉蓉女士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等具备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春明先生、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徐春明先生、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工作经历等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徐春明 

张 胜 _____

于海明 _____

2024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徐春明_____

张 胜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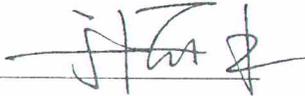
于海明_____

2024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于海明 _____

2024年3月8日